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

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3.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 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金融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根据公平原则，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2.非金融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2）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登记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

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 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 “短期外债管理行” 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说明。

2.非金融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数据和补充说明。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业务窗口提

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

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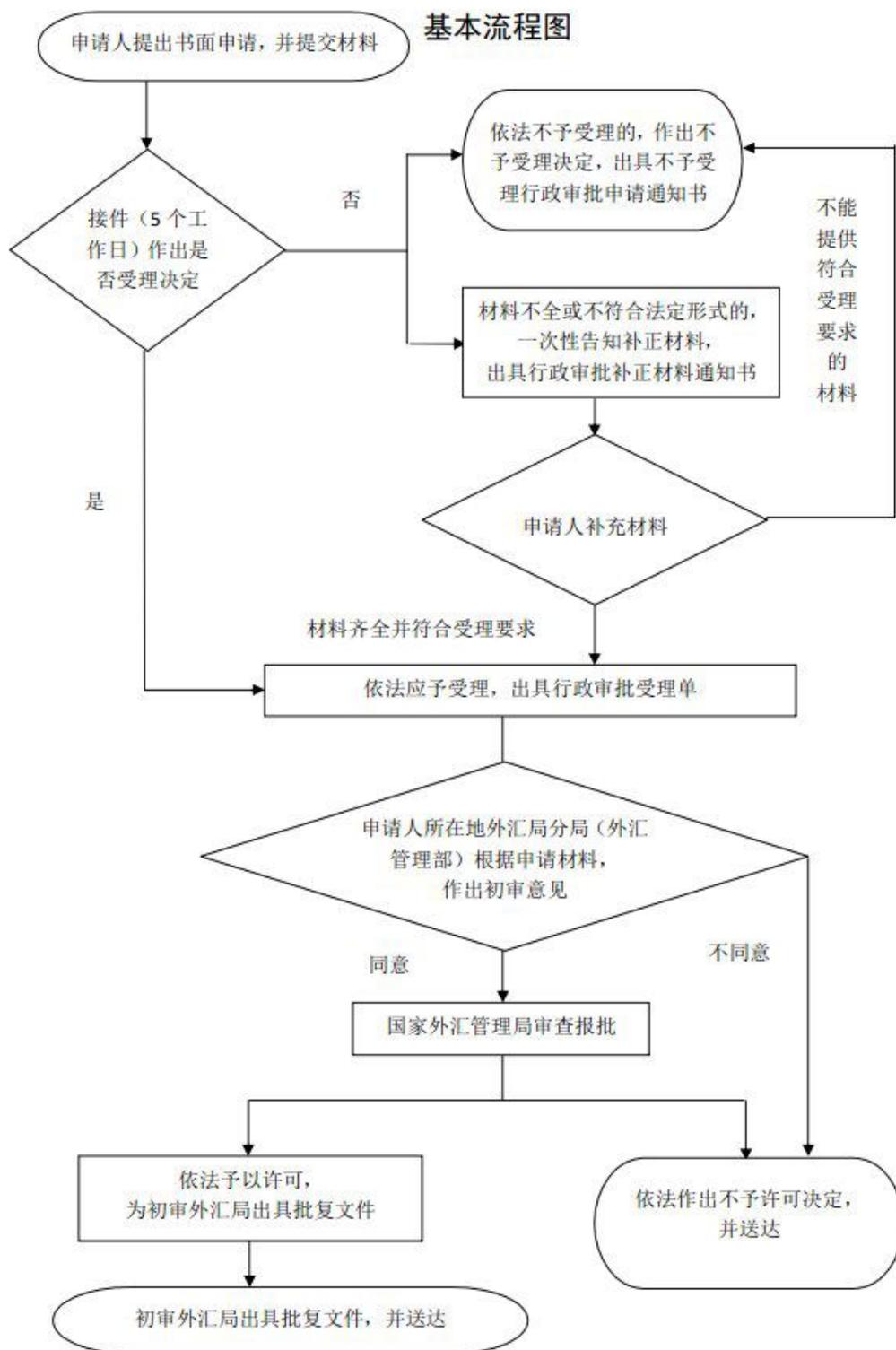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外资金融机构能否申请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答：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五、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 7.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1) 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2.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 的。

(3)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3.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 2007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

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4.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5.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6.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7.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经外汇局批准可结汇使用，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还本付息购汇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8.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备案（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

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2) 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3)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9.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实需原则。

10.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1.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继续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1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送外债数据。

13.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除外。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境内债务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4.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经外汇局批准将募集资金存放境外的，后续不得从境内汇出资金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15.境内机构经批准在境外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债务类型为债务证券。

16.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7.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

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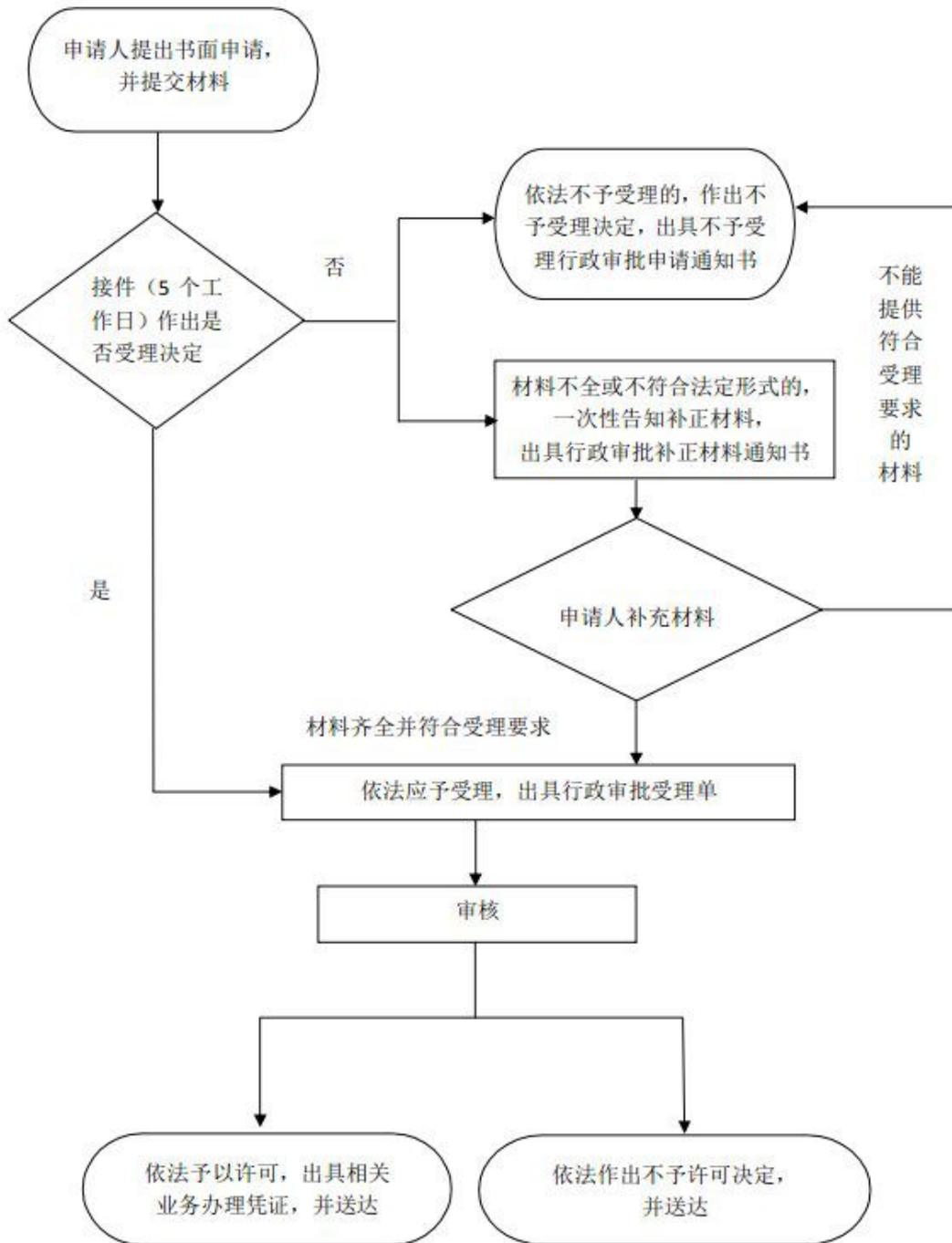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基本流程图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¹：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⁴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⁵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 ） 否（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¹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²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³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⁵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附录三

常见问题

1.问：请问中资企业是否能够借入外债？

答：除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中资企业，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借入外债。

2.问：办理注销时，外债账户余额为零，且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也已超过一个月，需补充什么办理手续吗

答：前来办理注销的时间若超出规定的期限的，需另外出具超期办理原因，若理由合理，可后续正常办理注销业务。

六、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3.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4.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1) 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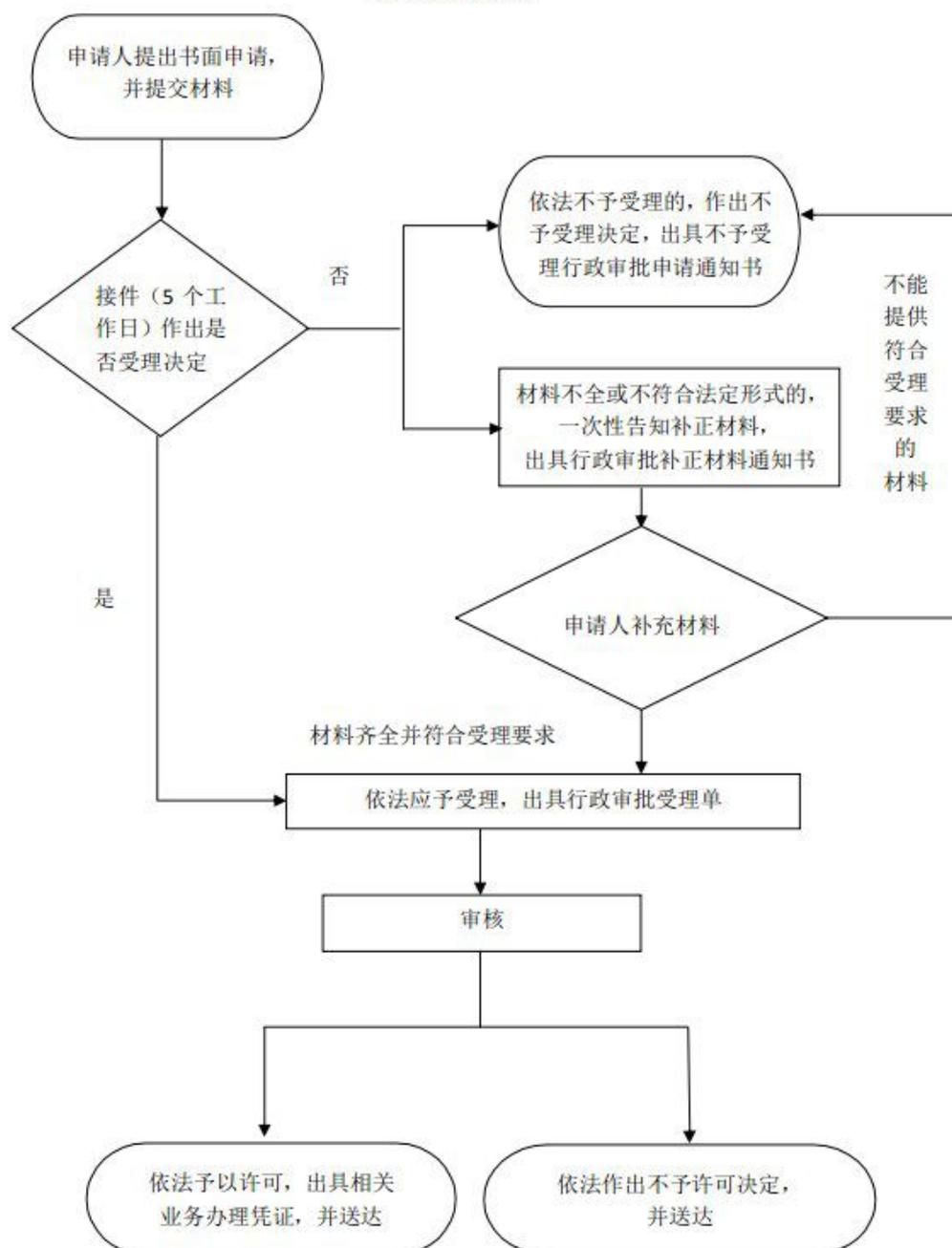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我公司在境外发债资金如果留存境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非银行债务人在境外发债，发债资金不调回境内需经外汇局同意，并应在境外债券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一并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问：我公司计划将已借入外债资金转为股东投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需要办理外债非资金划转还本付息备案，备案所需提交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必须明确注明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七、内保外贷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新办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按照现行外债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控制资金调回规模。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4.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

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5.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6.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须遵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按内保外贷规定为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内保外贷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7.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8.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9.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可以

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0.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 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 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 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 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11.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12.在内保外贷签约环节的管理和统计上，境内银行离岸部均视同为境外机构。

13.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14.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二．非银行机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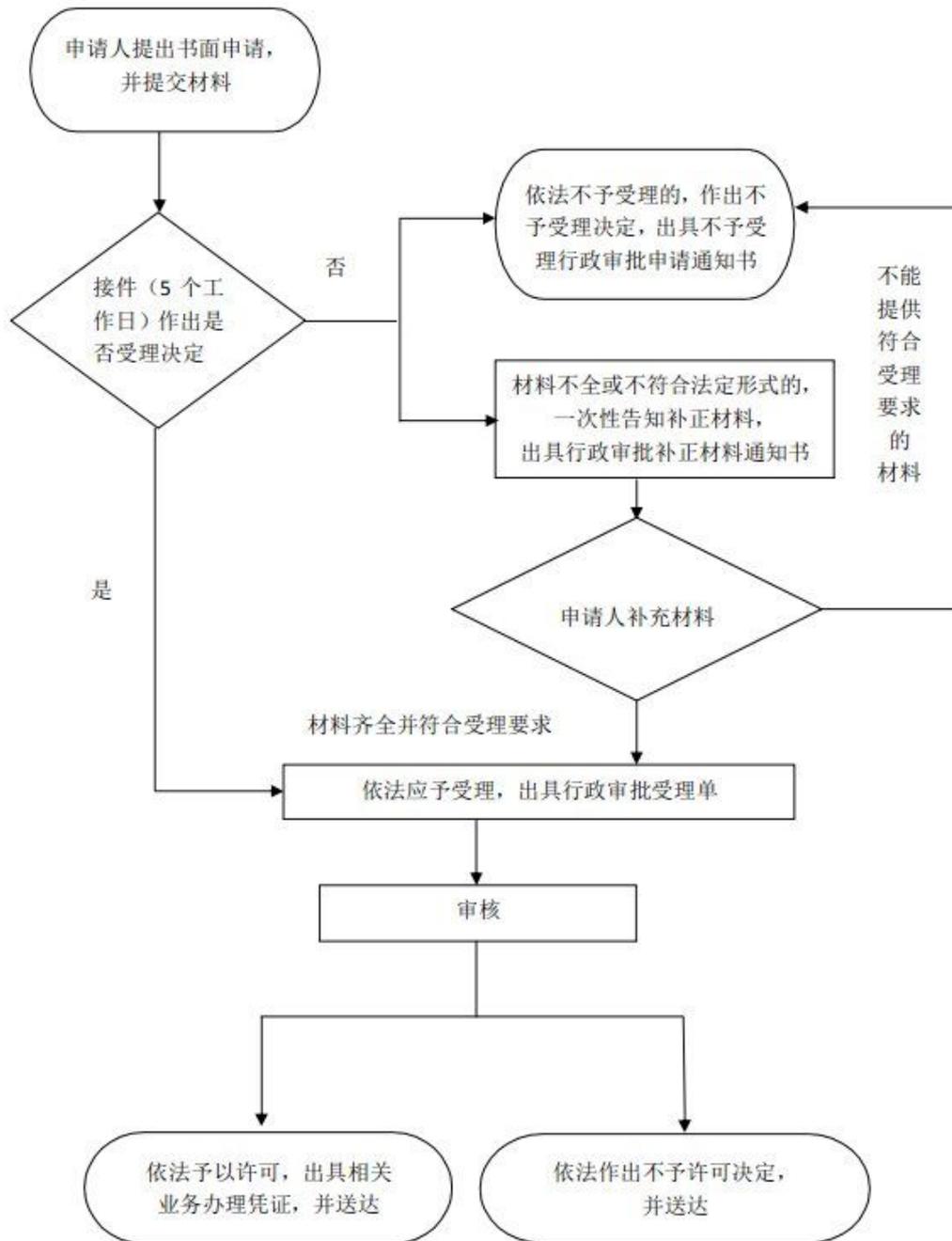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内保外贷被担保事项涉及境外股权收购的，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担保事项涉及的境外股权收购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企业应按照规定先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应批准。

2.问：担保责任解除后还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八、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允许办理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名单，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确定。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当地外局

提出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 15 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

1.集中登记

应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现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发生违约且担保人进行履约后，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不得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因经营原因确需继续办理其他内保外贷业务的，可逐笔向外汇局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4.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的内保外贷业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导致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发生违约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2) 担保项下债务人存在实际困难，近期内无法清偿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

(3) 担保人由于经营原因确有实际需要继续办理内保外贷业务，且不会对自身经营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一. 集中登记资格申请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

2.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集中登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纸质版（加盖印章）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3.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申请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

2.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

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 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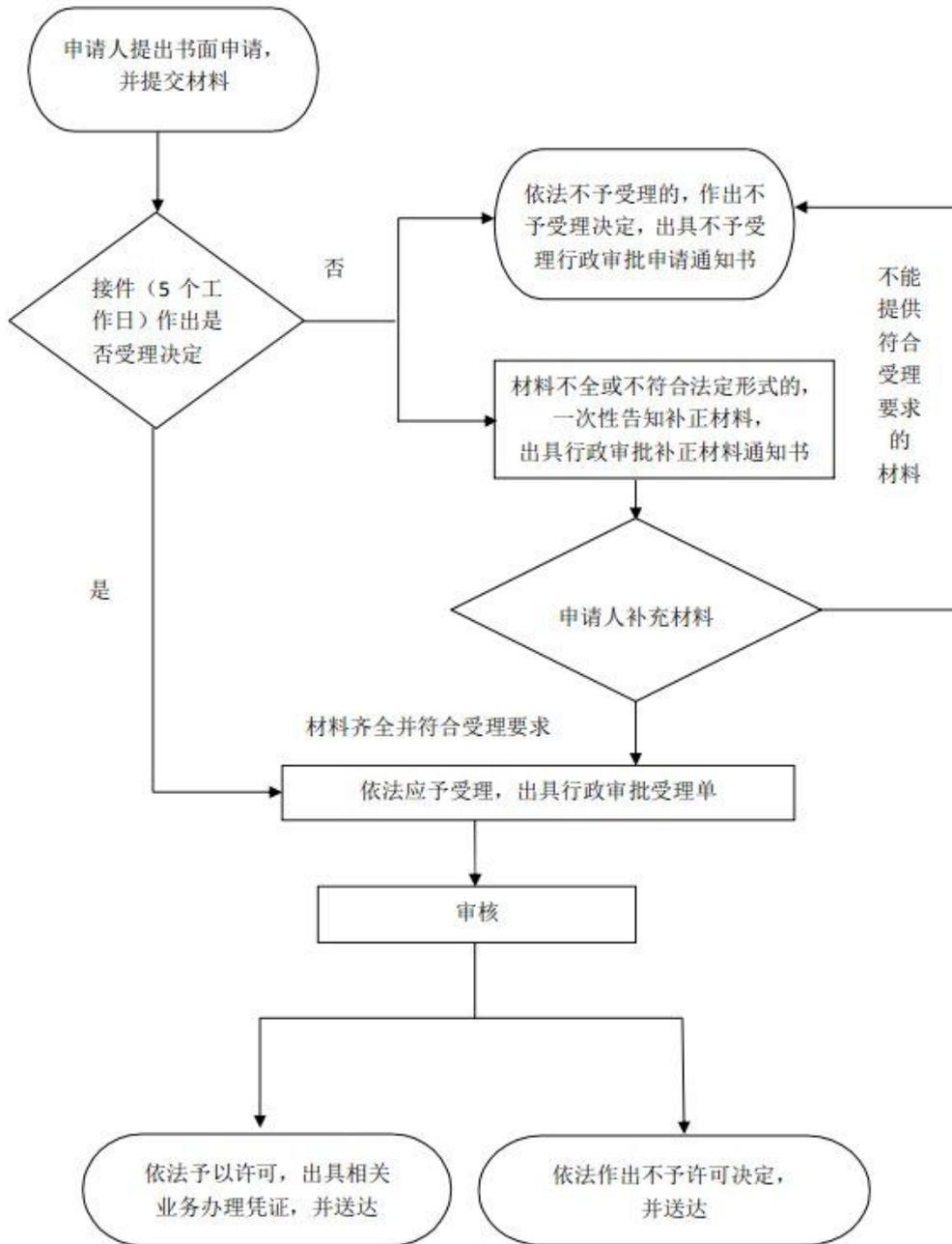
(十五) 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未实行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能否申请豁免暂停条款限制？

答：未实行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也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九、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

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1.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5.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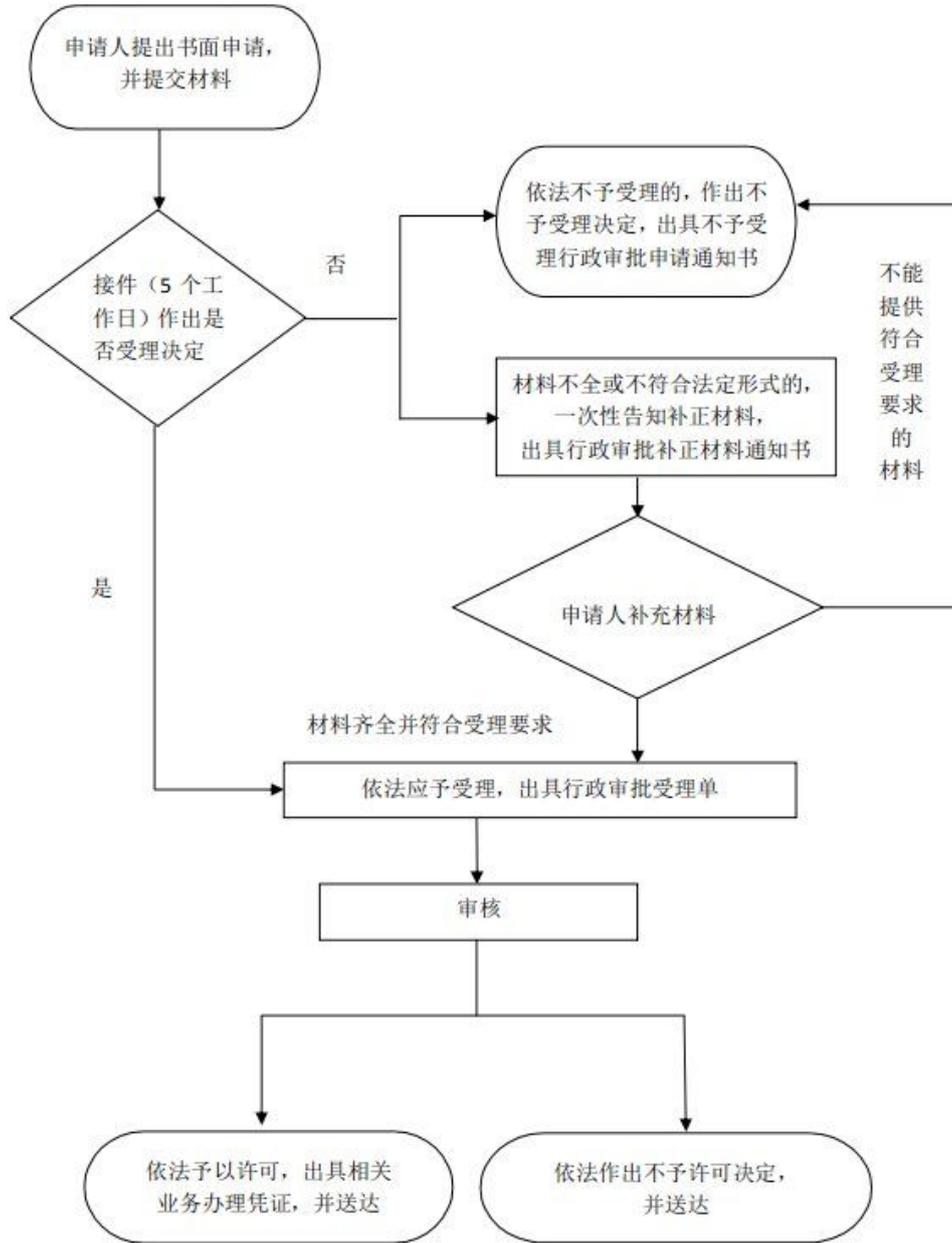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会对企业有什么影响？

答：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